

运盛(上海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6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王海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信息”)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为融达信息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运盛(上海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信息”)

债权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

融达信息拟向中国邮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期限1年。融达信息为公司持股78.76%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融达信息上述贷款提供100%全额担保,担保金额300万元(以下简称“本担保”)。本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闵行区光华路2118号第4幢115室

法定代表人:刘彬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照相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酒店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室内装潢、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须经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融达信息资产总额为10,907.79万元,负债总额为2,807.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74%,其中的银行贷款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2,801.76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融达信息资产总额为9,658.96万元;负债总额为2,151.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28%,其中的银行贷款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45.76万元;资产总额为1,496.91万元,营业收入为1,496.91万元,净利润为-592.84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82.83	33,082.83	78.76
刘彬	4,381.87	4,381.87	10.44
陈伟	1,857.56	1,857.56	4.38
王丽	1,323.00	1,323.00	3.16
孙智明	861.22	861.22	2.06
陈耀	611.43	611.43	1.50
合计	42,000.00	42,000.00	100.00

融达信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本公司直接持有融达信息78.76%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信息”)

债权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融达信息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逐年呈递增趋势,财务状况稳定,风险控制能力较强,有充分的还款履约能力。融达信息提供的医疗信息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融达提供担保,对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融达信息提供的担保比例,超过公司在融达信息的持股比例。融达信息为各方股东提供融资担保,其他大股东均有较为丰富的担保信息(业务资质和经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营资金提供必要保障。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表格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达信息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逾期担保累计数为0。

六、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运盛(上海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收购资产相关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药”)的股东自然人王振华、杨璐于2018年8月29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向国际医药股东收购其持有的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收购资产事项,公司组织了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士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初步尽职调查,并与相关交易对方就股权转让交易方案等相关进行了沟通协商。因交易各方就核心交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同意终止了上述收购事项。

收购“大友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运盛(上海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所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536号《关于对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向本所申报的《关于向健资医疗(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转让公司持有的健资医疗(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拟以人民币2333.48万元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经事后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1.7条规定,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一、公告称,健资科技51%股权已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公司辽宁分公司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健资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449.92万,较截至2018年8月底底的账面净资产增值2,461.186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97万元,评估价值为1568.18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列表明确各项无形资产的名称、类别、主要用途、账面价值等基本情況;(2)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权和专有技术未来收益预测的基本情况,预测依据,特别是标的公司自2017年3月的已经转让,相关收益预测是否合理审慎。

二、公告称,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权和专有技术进行评估时,依据委托方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但未对上述预测的可实现性提供充分依据。请评估机构说明:(1)其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哪些尽调查措施,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恪守了独立、客观的要求;(2)标的公司因未取得GMP证书而停产,会计师已经对公司存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减值准备,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因素。请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公告称,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转让款的方式为抵偿公司债务。根据公告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对标的公司负有2330万元债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务的基本情况;(2)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支付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你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对外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内尽快归还借款并解除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

(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嘉租赁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富嘉租赁提供担保、委托富嘉租赁理财的情况,富嘉租赁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富嘉租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8,000.00万元,由此确认的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大写: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和融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1.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0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35%的股权,甲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和价款的支付

1.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富嘉租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8,000.00万元,由此确认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大写:亿壹仟捌佰万元整)。该价款不包含双方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所应承担但尚未缴纳的的全部税费。

2.甲方为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受让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部分,即1,392.0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贰万元整)。自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六个月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剩余价款。

(三)股权转让

1.本次交易前,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富嘉租赁75%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止。截止本协议转让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35%的股权仍被质押处于质押状态。甲乙双方同意,该部分股权的交割应当以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的手续办理完毕为前提条件。

2.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35%的股权,甲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甲乙双方对于上述20%至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作出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目标公司董事会议决、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其他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目标公司完成登记的股权转让受让乙方工商变更手续,则视为交割完成,自交割完成日起,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乙方所有;有目标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归乙方承担。

4.乙方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有权根据自乙方以及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决定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以及相关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

(六)税费和费用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费等,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2)本协议经乙方内部权力机构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获得获得甲方主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4)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5)上市公司转让目标公司40%股权给中融新能能源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一方的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合同、诉讼费及调查取费等)。

3.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扩大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中介机构费等合理费用)。

4.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以欺诈方式向对方收取的股权转让款予以为责。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六、涉及与债务方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

2.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也不涉及高收入人士职务变动安排。

3.本次出售富嘉租赁35%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富嘉租赁以来,富嘉租赁积极拓展融资租赁业务,顺利实现了三年业绩承诺。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竞争加剧,金融监管进一步加强,且富嘉租赁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为了有效加高公司融资流动性,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转让其负债率较高的富嘉租赁,从而剥离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2018年9月19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上证公函【2018】007-076号),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已对外转让了富嘉租赁40%的股权,丧失了对富嘉租赁的控制权。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于富嘉租赁剩余35%的股权已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次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对富嘉租赁相关资产估值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九、风险提示

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富嘉租赁已经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富嘉租赁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富嘉租赁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350.00万元。上市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持有的富嘉租赁40%的股权予以转让中融新能,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且本协议以该等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作为协议生效条件。该事项涉及关联等交易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补自查及整改报告)的议案》,公司向浙江证监局取得《补自查及整改报告》和《补自查及整改报告》的三家新增承诺人(承诺人名称:康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康盛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和康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金额3,979,46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自查及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号)。

现公司已收到补偿承诺人浙江康盛融资租赁承诺款人民币3,979,46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款已经到账,公司三家新增承诺人零碎账户的2015-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分别规定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铁流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共赢利结构200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1,500	2018.6.28	2018.9.26	89天	4.85%	11,500	1,369,393.1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6.26	2018.9.26	91天	4.8%	3,000	359,013.7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现金汇丰206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4,400	2018.6.27	2018.9.26	90天	4.7%	4,400	509,917.81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18.6.27	2018.12.26	90天	4.2%	4,400	509,917.8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6.27	2018.12.26	90天	4.2%	2,800	359,013.7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现金汇丰206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0,700	2018.6.27	2018.12.27	92天	4.05%	10,700	1,369,393.1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近几日本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下列交易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18.6.27	2018.12.26	90天	4.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6.27	2018.12.26	90天	4.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现金汇丰206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0,700	2018.6.27	2018.12.27	92天	4.05%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共赢利结构200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300	2018.7.27	2018.10.26	90天	4.9%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利得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2018.7.26	2018.10.26	92天	4.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18.9.27	2018.12.26	90天	4.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9.27	2018.12.26	90天	4.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共赢利结构200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0,700	2018.9.26	2018.12.27	92天	4.05%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7,100万元(含本数)。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分别规定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铁流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共赢利结构200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1,500	2018.6.28	2018.9.26	89天	4.85%	11,500	1,369,393.1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6.26	2018.9.26	91天	4.8%	3,000	359,013.7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现金汇丰206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4,400	2018.6.27	2018.9.26	90天	4.7%	4,400	509,917.8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近几日本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下列交易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18.6.27	2018.12.26	90天	4.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6.27	2018.12.26	90天	4.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现金汇丰206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0,700	2018.6.27	2018.12.27	92天	4.05%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